

张兰是俏江南餐饮集团的创始人和控股股东，她于2014年在新加坡设立了一个家族信托（Success Elegant Trust Limited，简称SETL），并将其持有的俏江南部分股权等财产委托给亚洲信托公司（AsiaTrust）作为受托人管理。该信托的受益人包括张兰本人和她的两个儿子。

然而，该信托却在2022年被新加坡高等法院认定为无效，原因是张兰在设立信托后仍然保留了对信托财产的实际控制权，并且从信托账户中取出了部分资金用于个人用途。法院认为这些行为违反了信托的本质和目的，即将委托财产与委托人个人财产隔离，并由受托人按照委托意愿书管理和分配。

因此，法院裁定该信托财产属于张兰个人财产，并且可以被她的债权人——欧洲私募股权公司Capital Partners（CVC）申请执行。CVC是俏江南的第二大股东，曾与张兰发生多起纠纷，并获得了一份1.42亿美元的仲裁裁决。法院同意CVC任命接管人来管理SETL名下的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

这一事件引发了业内对家族信托有效性和资产隔离功能的反思。一些专家指出，要想使家族信托达到保护财富、规避风险、传承家业等目标，就必须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委托人应当明确自己设立信托的目的和动机，并选择合适的受益人、受托人、保护人等角色，以及合理的信托架构和条款。委托人应当尽量避免为自己保留过多的控制权或干预权，否则可能导致信托效力受到挑战或质疑。

受托人应当忠实地履行其管理职责，按照委托意愿书和信托法律规定处理信托财产和利益。受托人应当保持对信托财产的独立性和专属性，不得将其与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的财产混同或转移。受托人也不得接受委托人或其他第三方对其管理决策的不合理影响或指示。

信托相关方（包括委托人、受益人、受托人、保护人等）应当妥善保存所有与信托有关的文件和记录，并在必要时向法院或监管机构提供证据。这些文件和记录可以证明信托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以及信托财产和利益的来源、流向和状态。如果信托相关方无法提供充分的文件和记录，可能会导致信托被视为虚假或无效。

信托相关方应当注意遵守不同司法管辖区的法律规定，特别是涉及跨境信托的情况。不同国家或地区对于信托的认可程度、适用范围、税收政策等可能有所差异，因此需要根据具体情况选择合适的设立地点、管理方式和执行程序。如果信托相关方忽视了这些差异，可能会导致信托效力受到限制或损害。